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9)沪01刑初24号

犯罪单位上海巨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巨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如集团),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实际经营地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法定代表人胡[REDACTED]。

诉讼代表人张[REDACTED],女,巨如集团员工。

罪犯胡[REDACTED],男,[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汉族,研究生文化,巨如集团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因本案于2018年5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2日被逮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单位巨如集团、被告人胡[REDACTED]犯集资诈骗罪一案,经本院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侦查过程中,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冻结了胡[REDACTED]等人、上海银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名下银行账户,王[REDACTED]等人、上海普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等单位持有的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800万股,查封了胡[REDACTED]等人、巨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为保证该案生效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以及财产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长坤  
审 判 员           于书生  
人民陪审员       黄 健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亚男  
书 记 员           罗林骏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

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

附件二: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屋所在地	套数
1	胡... ..	浙江省安吉县... ..	1
2	胡... ..	浙江省安吉县... ..	1
3	胡... ..	浙江省安吉县... ..	1
4	胡... ..	浙江省安吉县... ..	1
5	胡... ..	浙江省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汀香花园)77幢	1
6	胡... ..	浙江省安吉县... ..	1
7	胡... ..	浙江省安吉县... ..	1